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法政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1106 版面：十版

門大開學升生優績動運

生招才專辦自學大放開並 寬放格資齡年

〔陳曼玲／臺北訊〕為挖掘更多體育界明日之星，教育部昨日修正「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取消國、高中生甄試進入大專院校的年齡限制，並且放寬升學年限與資格限定，預定明年八月定案，八十九學年度實施。教育部體育司表示，過去限定高中畢業生超過廿歲、國中畢業生超過十七歲，都不能參加運動績優學生甄試、甄審考試，對潛能超過這些年紀才發揮的學生不公平，因此昨日包括全國體總在內的與會代表一致決議修法取消。

另外舊法規定在學期間取得資格才有效，且只能保留兩年，未來也改為畢業後取得的資格依然有效，保留年限延長至三年，讓畢業後暫時不想立刻升學的選手可以有緩衝空間。在資格限定方面，過去只有奧運及亞運得名選手有甄試、甄審機會，新法新增東亞運、全民運動會、莫斯科國際青少年運動會等國際大型運動會也一併適用，而身心障礙運動學生的升學管道也將在法中明文保障，並增加甄試入學名額。為鼓勵各大學重視培養運動人才，教育部也將開放各大學可自行辦理運動專才招生。